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开展 2018 年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164号）要求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工程、经济、金融系列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进行行业评审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 对象和基本条件

详见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164号）文件。

二、 送程序

详见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164号）文件。

三、 送时间

请自治区属相关单位、相关企业，于2018年4月25日前，将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自治区经信委人事与老干部处（联系人：黄志英，联系电话：6038006），书面报告、申

报表格等内容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（dwkhzy@163.com；106323422@qq.com），过期不再受理各单位报送的资料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经办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的人选须征求同级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税务、卫生计生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控制人数。各单位在推荐青年拔尖人才时，突出业绩成果，好中选优，业绩成果一般的原则不报。原则上大单位报送人选不超过8名，小单位1至2名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资料一人一档，装入文件袋或档案袋(上面标明单位名称、申报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、申报的人才项目)。

（五）上报的基本情况信息表、业绩成果一览表，统一为wps表格形式、单面打印。业绩成果一览表填报近5年（2013年-2017年）取得的成果，语言精炼，尽量用一页表述完整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